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5〕4号

关于富邦永晔（北京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等2家 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经审核，富邦永晔（北京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立江苏分公司、众华嘉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无锡分公司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5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1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5年7月2日

